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瑞基因	股票代码	0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兴仪表;ST天仪;*ST天仪;GST天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菲	宋晓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3259188	010-53259188	
电子信箱	000710@berrygenomics.com	000710@berrygenomic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434,341.07	551,776,302.07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42,543.15	9,262,843.84	-3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89,541.41	9,489,955.97	-40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02,432.23	13,195,640.30	-34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1	0.0262	-39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1	0.0262	-39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0.50%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2,090,357.68	2,384,723,994.06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3,967,241.41	1,679,476,362.94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5%	44,002,000	0	质押	44,002,000
					冻结	44,002,000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30,000,000	0	不适用	0
高扬	境内自然人	8.05%	28,453,510	23,991,542.00	质押	28,453,510
					冻结	28,453,510
侯颖	境内自然人	3.90%	13,785,075	0	质押	13,785,075
					冻结	6,567,791
					标记	7,217,284
平潭天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000,000	0	质押	2,000,000
关纬楠	境内自然人	0.50%	1,758,800	0	不适用	0
王家新	境内自然人	0.41%	1,450,000	0	不适用	0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0.33%	1,182,800	0	不适用	0
安外尔·阿西木	境内自然人	0.25%	895,768	0	不适用	0
田凤	境内自然人	0.23%	804,5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毛伟松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82,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82,800股。 自然人股东安外尔·阿西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5,76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95,76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434,341.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42,543.15元。面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并重,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结构调整,提升服务创新,主动缩减低毛利业务,加强回款催收工作,成本费用及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均有所改善。

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等场景应用。报告期内,基于贝瑞基因15年积累的基因检测数据、自研算法与智能化应用经验,公司发布了GENOisi™智能体,凭借AI智能体应用和积累多年的三代测序技术,公司将在更多领域开展复杂基因检测服务,通过与更多顶级权威医院的合作,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将优质医疗资源惠及更多家庭。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医学产品及服务

(1)技术研发与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测序技术升级与国产化布局。公司与PacBio合作开发的Vega长读长测序平台,首批产品已完成交付与测试。该平台整合HiFi技术,兼具高通量与紧凑设计,可满足遗传病诊断、全基因组测序、靶向测序、RNA测序等多场景需求,显著提升测序经济性与可及性,以满足中国及海外市场日益增长的临床需求。同时,公司的测序仪Sequel Ⅱ CNDx已进入医疗器械注册阶段。

目前,公司测序仪NovaSeq 6000Dx-CN-BG已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221734)。这一成果不仅助力公司完善了中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与三代基因测序仪的硬件平台全覆盖布局,更标志着公司在测序平台领域,从早期的合作开发模式向全链条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方向迈进了关键一步。基于现有平台临床应用优势,公司将持续开发更适配中国临床场景、符合临床标准的创新产品,配合GENOisi™智能体,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基因组解决方案,助力精准医学向更高维度发展。

报告期内,依托原研的探针捕获技术与三代测序优势,公司在复杂单基因病(如地贫、SMA等)检测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解决传统方法漏检难题,筛查效率与准确性进一步提升。

(2)核心产品与临床转化

报告期内,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公司深化生育健康与遗传病检测产品海外市场布局,人类外显子组测序文库制备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WES)、胎儿游离DNA文库制备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NIPT)及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单分子测序法)(CATSA)试剂盒成功获得欧盟CE认证,为国际化战略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Sequel ⅡCNDx平台的三代地贫检测方案实现本地化应用,支持α/β地贫同步检测,报告周期缩短至5个工作日,漏检率显著降低,并可通过"一机多用"模式开展多项复杂单基因病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三代+二代技术体系全方位打造了携带者筛查全产品矩阵:基于三代HiFi测序长读长、高准确度和单分子分辨率的特点,有效解决地贫、CAH、SMA、FXS、血友病等高发、表型严重单基因病的复杂基因变异,避免传统方法学的漏检误检,提高检出率,降低残余风险;基于原研的二代测序探针捕获技术,依据国内外携带者筛查指南原则,结合中国人群数据,纳入疾病表型严重、基因与疾病关系明确的20种、50种、153种、1784种单基因病进行筛查,为临床提供多元化的检测服务。以三代测序完善解决常见复杂单基因病为根基,联合二代测序拓展更多病种的携带者筛查解决方案,可显著提高携带者筛查效能,并可进行灵活的产品组合,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助力携带者筛查高质量发展。

(3)市场拓展与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设备+试剂"双轮驱动模式升级,持续推动上游设备市场布局。国内层面,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等30余家单位启动"十万对携带者筛查多中心前瞻性临床队列研究",通过构建中国人群基线数据库与携带率图谱,优化筛查方案并推动技术临床应用转化。同时,公司再度中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罕见病诊疗能力提升项目(第六期),与中国罕见病联盟联动20余家医院、300余名临床专家和医务人员,在20余个城市(尤其是偏远地区)开展公益活动,惠及1800余名患者,切实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推动人类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此外,公司与北京儿童医院李巍教授团队设立郑州合资公司,以新生儿筛查作为切入点,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将遗传咨询、健康管理、预防干预等服务延伸至儿童期,共同开发具有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覆盖胎儿、新生儿、婴幼儿、学龄前儿童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儿童健康管理新模式;共同建设新生儿及儿童健康数据库,为疾病预测、精准医疗、政策制定等提供大数据支撑,探索新生儿基因病筛诊治区域示范模式。

国际层面,CE认证产品打通欧洲市场准入,结合"一带一路"技术输出与区域化解决方案优化,推动"中国智造"基因检测方案全球化落地。

市场推广方面,聚焦长读长测序技术临床价值,通过学术合作与标准化检测方案输出,强化在生育健康、遗传病防控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2、基础科研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单细胞转录组学、单细胞表观组学、空间转录组学以及空间蛋白组学多维度持续加强多组学产品研究深度,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为科研客户持续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依托大规模测序平台与完善的多组学全服务链条,截至本报告期末,贝瑞基因已和3000+高校、科研院所和医院建立了合作,助力多领域科研人员发表论文22000+篇,影响因子累积超过110000分。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对Fiber-seq多组学解决方案进行了优化改良,将可承接的物种范围从哺乳动物扩展至全部动植物,进一步拓宽了该技术的适用场景;推出Only ONT基因组组装产品,采用高准确性数据(普通长度或超长)与优化后组装算法,成功实现近完成端粒到端粒(T2T)基因组组装;在组学产品方面,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完成染色质互做、多组学关联分析等多个产品升级,全面解析分子相互作用机制,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多元应用场景。

3、实验室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建设取得进展,相关能力获得权威机构认可。北京、福州医学检验实验室参加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NCCL)组织的2024年度室间质量评价项目,尤其在染色体基因组结构异常、遗传病基因变异高通量测序、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等15个关键检测项目中均满分通过,同时,实验室通过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AP)2024年NGSET-A能力验证项目,检测与管理水平均符合国际标准。报告期内北京实验室持续符合ISO15189:202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复评审认可。实验室凭借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为临床提供检测解决方案的能力。

4、医疗AI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自研医疗智能平台GENOisi™智能体,构建以"智能化数据中心、智能化实验室管理中心、智能化AI应用中心"为核心的三位一体产品架构,全面支撑临床医生在疾病预测、症状解析、辅助诊断等关键环节的智能决策需求。GENOisi™智能体聚焦"AI+基因检测"的深度融合,标志着医疗AI正式从工具型产品迈向"临床智能协作体"阶段,加速推动基因检测智能化转型。智能化数据中心整合公司自建的公共数据中心、基因检测数据中心与文献数据中心,为大模型持续优化与问答能力迭代提供知识底座。智能化实验室管理中心集成BerryLyzer等多项自研AI算法,实现从样本管理、数据分析到报告解读的全流程智能协同,其中BerryLyzer算法自研发至应用,已累计分析10万+样本,top5位点准确率高达99%,兼容外部数据,支持多种临床检测场景,显著提升临床报告处理效率。智能化AI应用中心包括BerryChat智能问答、BerryReader文献解读等应用模块,面向临床医生提供即时、精准的信息支持,显著提升复杂病例的处理效率。

报告期内,GENOisi™智能体云平台正式上线,BerryChat智能问答大模型面向临床医生开放预约,目前已成功赋能百余家医疗机构,累计完成近万次智能化交互,赢得用户的高度认可与广泛好评。同时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壹元童康,通过采购基因测序和AI智能体服务等,助推产品落地及商业应用。

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GENOisi™的场景扩展和功能迭代,打造具备可落地、可进化的智能医疗平台,赋能精准医疗的广泛落地,助力行业迈入"AI辅助·医生主导"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上接B277版)

108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0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0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除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12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发展、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研究,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就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建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的实施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 (六)审议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董事会授予的与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职权。
11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上述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6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需要设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营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课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课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独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独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9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2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121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本章及所属各节
124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2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26	第一百六十二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两个月内实施该方案。
12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黑幕行的决策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结合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股东会按照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黑幕行的决策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结合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3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3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3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35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控制监督机构会同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公司根据内控监督机构、审计机构出具、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财务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7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3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前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符合前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0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141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14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公司或者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者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14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临时董事会可以电话等简便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临时董事会可以电话等简便方式进行。
14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临时监事会可以电话等简便方式进行。	删除
145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47	第一百九十条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8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9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51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152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3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154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56	第二百零九条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一览表(详见附件)	第二百一十八条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名单一览表(详见附件)

三、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同步对公司《章程》附件《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表述;新增由"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的表述;完善会议通知、表决等程序性内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9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5/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持股凭证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和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9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